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6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8,750股予以回购注销。由于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和2020年度权益分派，故上述原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已做相应调整。

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8,750元，公司总股本将由300,407,720股减至300,298,97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0,407,720元减至300,298,970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：

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之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、邮寄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，具体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：

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10月22日

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3:30—17:30

2、申报材料送达地点：

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26楼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联系人：王锋、高玉梅

联系电话：0755-862 99888、0752-262 9936

联系传真：0755-862 99889

邮政编码：518057

3、申报所需材料：

(1) 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。

(2) 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。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(3)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。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4、其他

(1)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日/邮戳日为准。

(2)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，请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7日